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13030216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電影院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實驗劇場防疫管理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二、依111年10月13日及111年10月2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13日及10月24日宣布，調整入境措施及取消體溫量測等相關規定，爰修正展覽場館、電影院、表演場館、影視劇組拍攝、酬神演出及實驗劇場等防疫管理措施如附件。